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公司72%股權，並以本公司發行380,000,000股股份作為對價。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2.4百萬元收購中國公司28%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已取得中國西藏山南某水源的取水權，是擁有西藏乃至全中國罕有的極具特色的特別適合奶粉沖調的母嬰專用水基地，年取水量可達400,000噸。該獨特水源基地的成功收購將為公司開辟獨特嬰幼兒健康成長市場，取得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帶來非常正面而令人鼓舞的成果。預計該水源將大幅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能力，並使本集團得以拓展新銷售渠道。

總代價為人民幣237,600,000元，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總價為人民幣237,600,000元。380,000,000股代價股份分別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及(b)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二零二五年收購中國公司28%股權合併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公司72%股權，並以本公司發行380,000,000股股份作為對價。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2.4百萬元收購中國公司28%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已取得中國西藏山南某水源的取水權，是擁有西藏乃至全中國罕有的極具特色的特別適合奶粉沖調的母嬰專用水基地，年取水量可達400,000噸。該獨特水源基地的成功收購將為公司開辟獨特嬰幼兒健康成長市場，取得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帶來非常正面而令人鼓舞的成果。預計該水源將大幅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能力，並使本集團得以拓展新銷售渠道。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及
- (3) 賣方

將予收購之標的物

目標公司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為人民幣237,600,000，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總發行價人民幣237,600,000（相當於約273,952,8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代價經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下文「先決條件」一節(C)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即將取得的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30,000,000元；(ii)目標公司為並無任何資產、負債及業務(除持有中國公司72%股權外)的特殊目的控股載體；及(iii)下文載於本公告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具體而言，代價佔人民幣330,000,000元的72%（即透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中國公司剩餘股權的百分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B) 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就目標公司股權的轉讓及出售以及買賣協議相關的所有事宜取得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相關政府、行政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授權，且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授權持續完全有效；
- (C) 估值師將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30,000,000元；
- (D)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中國公司及其各自分支機構、附屬企業、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如有)之所有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且有關盡職調查結果令買方滿意；
- (E) 賣方已就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F)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保證由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G) 並無適用法律、法院或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限制、禁止或撤銷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亦不存在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會對出售有關股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文件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
- (H) 由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有關情況現時已對或合理預期將會對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資產、財務架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方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局部豁免先決條件，惟上文第(A)及(B)段所載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即告終止。除先前發生的違約事項外，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即時終止。

完成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禁售期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除非取得買方及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否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A) 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出售期權或合約、授予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代價股份；(B) 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持有代價股份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結算，或透過交付代價股份或相關證券結算；或(C) 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

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西藏明福天然水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2.4百萬元收購中國公司28%股權。該收購之代價乃基於中國公司估值人民幣330,000,000元釐定。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更新中國公司100%股權之公允價值估值。誠如上文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30,000,000元。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估值報告摘要。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項獨特的戰略機遇。作為深耕西藏的企業，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全面取得位於西藏山南的獨特水源資源，從而進一步保障並擴充其水產品產能。值得注意的是，該水源水質可達嬰幼兒飲用水標準，在中國水源資源中極為稀缺且具獨特性。該水源年取水量約400,000噸，將大幅提升本集團整體產能，並有助本集團拓展新銷售渠道，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目標公司亦已

就水產品銷售訂立若干銷售合約，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見收入來源。賣方具國有企業背景，並願意將該獨特水資源整合至本集團，反映其認為本集團為向更多國內外消費者推廣及展示西藏天然資源的理想平台。

此外，引入賣方作為股東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賣方已明確承諾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並有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運用其龐大資源及人脈網絡，共同挖掘全新商機及潛在協同效益。賣方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認購代價股份，足以反映其對本公司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抱有十足信心，而其同意為代價股份設立禁售期，則彰顯其有意擔任長期戰略合作夥伴，使其自身權益與本公司及全體其他股東的權益緊緊掛鉤。

董事會相信，該等戰略配合安排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重大長期價值。

鑒於上述事宜及釐定代價所依據之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製品及啤酒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西藏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西藏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基金業務。西藏信託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西藏自治區財政廳。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8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2%)。於完成後，賣方將合共持有 4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66%)，並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於本公司的持股反映其對本公司發展之長期承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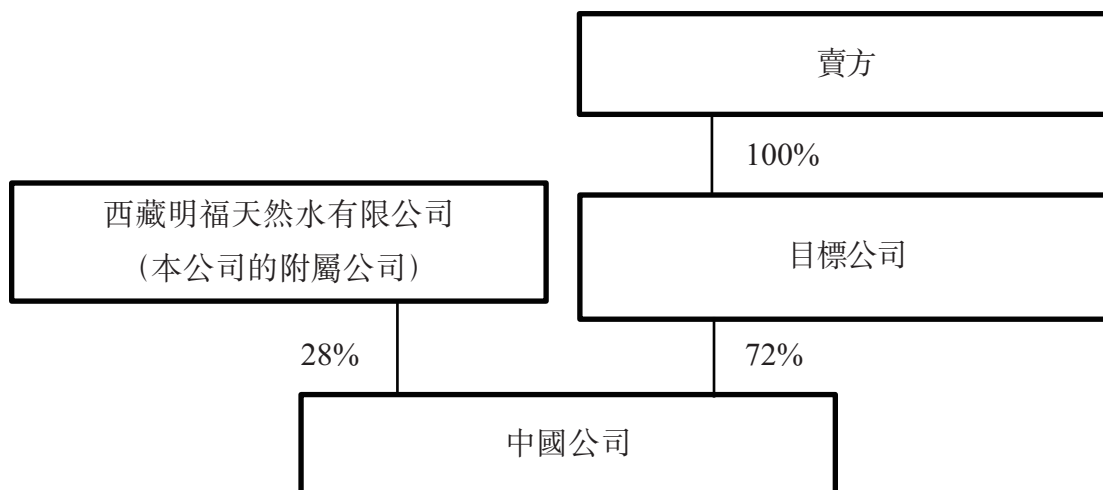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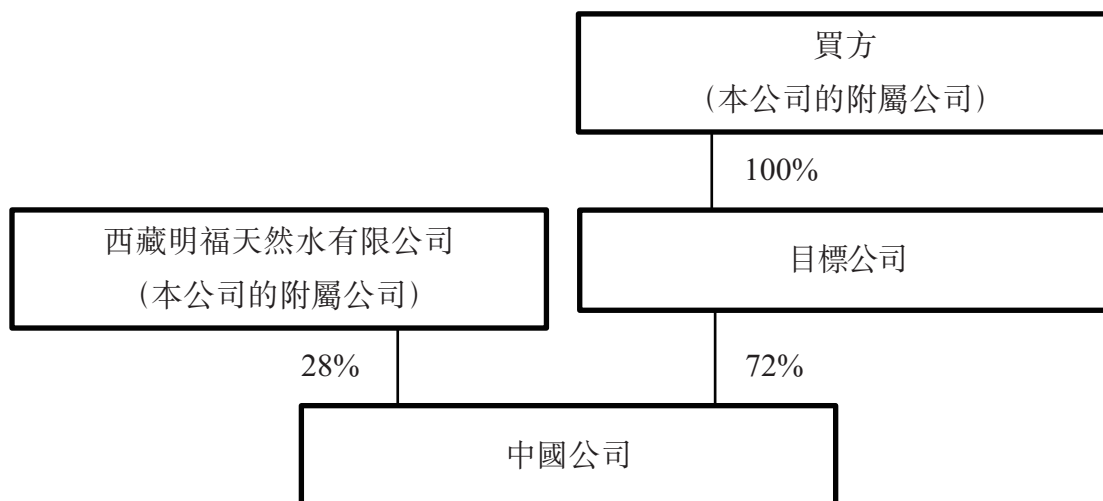
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千萬元。中國公司已自相關機關取得西藏山南某水源的取水權。該水源的年取水量約為 400,000 噸，且因能夠滿足嬰幼兒飲用水標準，其在中國極為獨特。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現時的股權架構



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為一間特殊目的控股載體。除持有中國公司72%股權外，其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收益或業務營運。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1,910	3,191
除稅後虧損	<u>1,910</u>	<u>3,191</u>

中國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9,840。

代價股份

38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及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3,800,000港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待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依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39,989,115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僅用於發行現有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540,000,000股股份。因此，該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代價股份，且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共38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總發行價為人民幣237,600,000元(約273,952,80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約人民幣0.625元(約0.721港元)，發行價相較下列價格分別溢價：

- (a) 相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港元溢價約80.23%；
- (b) 相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15港元溢價約73.72%；及
- (c) 相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26港元溢價約69.23%。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股份當時的市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代價股份的攤薄影響，計及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A)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B) 未償還的現有債券按其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悉數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		(A)		(A) + (B)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8.22%	462,400,740	7.70%	462,400,740	7.23%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附註1)	437,410,960	7.77%	437,410,960	7.28%	437,410,960	6.84%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00,000,000	7.11%	400,000,000	6.66%	400,000,000	6.25%
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37,276,000	0.66%	37,276,000	0.62%	37,276,000	0.58%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313,287,878	5.56%	313,287,878	5.21%	313,287,878	4.90%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代表Harvest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SP) (附註4)	300,000,000	5.33%	300,000,000	4.99%	300,000,000	4.69%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VIII SP) (附註4)	100,000,000	1.78%	100,000,000	1.66%	100,000,000	1.56%
賣方	80,000,000	1.42%	460,000,000	7.66%	460,000,000	7.19%
現有債券持有人	—	—	—	—	390,909,090	6.11%
其他股東(附註5)	3,497,903,323	62.15%	3,497,903,323	58.22%	3,497,903,323	54.66%
總計(附註6)	<u>5,628,278,901</u>	<u>100.00%</u>	<u>6,008,278,901</u>	<u>100.00%</u>	<u>6,399,187,991</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437,410,960股股份當中的2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蔡奎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持有 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 繼而全資持有 (a) Hope Empire Limited，Hope Empire Limited 全資持有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故此被視為於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400,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及 (b) 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 37,276,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多個管理賬戶的全權投資管理人，代該等賬戶持有本公司 313,287,878 股股份。陳滌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持有 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超過 30% 的投票權益。
- (4)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代表 Harvest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SP) and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VIII SP) 各自由 Harv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00% 權益。
- (5) 該等 3,497,903,323 股股份並未計入附註一所提述的 200,000,000 股股份。
- (6) 由於四捨五入，各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配售現有債券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現有債券所得總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 分別為 297 百萬港元及約 295 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用途為 50% (約 147.5 百萬港元) 用於再融資本公司當時尚未償還的若干可換股債券 (「**先前債券**」)，以及 50% (約 147.5 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現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重新調配。下表載列淨款項的詳細分配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					
	原分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 分配後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先前債券再融資	147.5	—	—	—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提升本集團存貨水平	65.0	65.0	—	—	—	—
• 水廠小型優化項目(包括電力及電腦設施升級)	20.0	—	—	—	—	—
• 各廠房冬季大型維修保養	15.0	1.3	—	—	—	—
• 支付先前債券利息	17.5	—	17.5	—	17.5	—
• 撥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	30.0	30.0	—	—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48.0	(附註2)	133.2	133.2	—
總計	<u>295.0</u>	<u>144.3</u>	<u>150.7</u>	<u>133.2</u>	<u>17.5</u>	

附註：

1.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內，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按照經修訂分配方案悉數動用。
2. 如先前披露，由於先前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悉數轉換為股份，故不再需要為其進行再融資；同時為配合原本維持或減低本集團適當借貸水平的計劃，本公司已將原先分配作再融資先前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重新調配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二零二五年收購中國公司28%股權合併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起計一個曆月屆滿後的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7,600,000元，有關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用於償付代價的3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97,000,000港元的5%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0.5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為215,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39,989,11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西藏生命之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72%權益及西藏明福天然水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權益
「買方」	指	吉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念青唐古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公司72%股權
「西藏」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
「估值」	指	將由估值師對中國公司100%股權作出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將就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岡仁波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列明外，人民幣1.00元兌1.153港元的匯率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陳滌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林靈女士及鄭珏女士。